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658號

原告 采硯造藝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風明

訴訟代理人 劉家宏

被告 全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添順

訴訟代理人 陳炳文

黃士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59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6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訴訟進行中，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7,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屬減縮訴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採購2,000只客製化精緻紙盒，原告

01 依被告需要，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完成第1次白盒打樣供被
02 告確認，被告於113年11月25日要求更改尺寸，原告又於113
03 年11月29日提供第2次白盒打樣供被告確認，被告於113年12
04 月6日確認白盒打樣無誤後，原告即提供報價單，被告則於1
05 13年12月9日回簽採購單（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合計總價599,550元，對尺寸與樣式均有具體
07 約定，是當時規格已經確定，被告並於Line電話中要求114
08 年1月17日完成交貨，因時間非常急迫，原告需進行事前準
09 備作業，包含完成各種尺寸、規模樣式之模具製作，將紙板
10 材料刨溝等前置作業，並進行完成大貨樣品，原告於113年1
11 2月25日上午10時53分將大貨樣品送達被告，被告卻於同日
12 下午約2點突然告知更改紙盒尺寸，後更於113年12月27日單
13 方面告知取消訂單拒絕履約，而構成違約。但原告為完成前
14 置作業所需物品等經費，業已支付上游廠商137,598元，依
15 民法第511條請求被告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
16 7,5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7 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答辯：簽採購單前，兩造有一直在討論盒子尺寸，113
19 年11月22日、29日原告雖有提供白盒打樣給我們，但我們沒
20 有確認尺寸，我們的採購比較急，所以先用之前講好的尺寸
21 來簽採購單，因此採購單雖有長寬高規格，但規格仍未確
22 定，下單後原告仍需製作樣品讓被告確認，但樣品還沒確認
23 好，原告就開始叫料並將再生紙全扎，合約也沒有用印回
24 簽，下單後原告才打正式樣品過來，但我們覺得尺寸太大，
25 希望尺寸改小表現更精緻的感覺，可是原告表示紙張已札無
26 法更改，也沒辦法使用原先紙張，原告要求須先支付刀模及
27 材料費160,000元，後來又改為139,698元，我們無法接受，
28 懷疑嚴重高估報價，所以才通知原告取消訂單，依報價單計
29 算單個盒子的再生紙張成本約69.8元，是整個產品成本裡最
30 低的，卻佔成本將近一半，我們認為廠商缺乏誠信原則，經
31 詢問其他廠商同手工盒產品報價1,000個每個120元、2,000

01 個每個100元，僅以已札再生紙便向被告收取高額再生紙費
02 用，不符合比例，被告有下單、原告流程有瑕疵，在彼此都
03 有責任的情況下，被告願負擔究責百分比支付耗損材料費用
04 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
07 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
08 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09 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
10 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
11 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
12 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
13 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56號判
14 決意旨同此見解。本件原告兩造簽署報價單、採購單前，自
15 113年11月6日起即就盒子之樣式、尺寸多次討論，有Line對
16 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1-177頁），可見原告訂購
17 之盒子規格特殊，需事先訂作，非可隨時購得，且盒子完成
18 後若遭被告絕收，該盒子亦無其他用途，顯與一般買賣中商
19 品可隨時自上游廠商購得後轉售、具相當流動性之情形不
20 同，應認當事人之真意重在特殊規格盒子之完成，而非財產
21 權之移轉，是兩造間契約應解釋為承攬契約，而非買賣契
22 約，本件審理時，兩造亦均表示本件為承攬契約（見本院卷
23 第365頁），與本院認定相符，先予說明。

24 (二)本件兩造洽談經過，本院認定如下：

25 1. 兩造承辦人自113年11月6日起，即在「越騰_采硯印刷」Lin
26 e群組就盒子樣式、材質、尺寸多次討論，有Line對話紀錄
27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1頁起），嗣於113年11月22日原告
28 完成白盒樣品（即無任何裝飾、僅有白色外觀之紙盒樣品）
29 並送至被告處（見本院卷第265-273頁），後原告承辦人於1
30 13年11月25日稱「2層的白盒我需要帶回來改尺寸」（見本
31 院卷第275頁），可徵第1次送交白盒樣品時，被告對盒子尺

01 寸之要求有所異動，後於113年11月29日原告承辦人再度前
02 往被告處（見本院卷第277頁），可見原告所稱113年11月29
03 日第2次提供白盒樣品予被告應屬事實，被告亦自承上開2個
04 日期原告有提供白盒等語（見本院卷第363頁），上情應堪
05 認定。

06 2. 嗣於113年12月6日，被告承辦人「coral」向原告承辦人劉
07 家宏稱「那兩款盒子的報價單請再更新給我」、「我們要下
08 單了」、「報價可以今天提供嗎」（見本院卷第175-177
09 頁），被告承辦人即於同日傳送「估價單-記憶體精裝濕裱
10 盒.xlsx」檔案，然原告承辦人「Cona」仍對於尺寸有意見
11 希望修改，討論後經原告承辦人同意修改（見本院卷第183-
12 187頁），後被告承辦人「coral」即傳送採購單並稱「訂單
13 請查收」（見本院卷第189頁），而該採購單上已有「精緻
14 盒（小）長：26cm寬18.5高5.3cm」、「精緻盒（小）長：
15 26cm寬18.5高7.3cm」、數量各1,000個之記載，並有被告
16 負責人及承辦人之簽名，有該採購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7 347、351頁），原告承辦人劉家宏即回應「感謝您」之圖
18 示，又稱「明天過去方便嗎？最後的討論決定方案與燙金顏
19 色順便將打樣都帶回」（見本院卷第191頁），再對照原告
20 所寫報價單及被告所寫採購單，內容大致一致，應認兩造已
21 達成承攬契約之合意，衡以商場上公司行號負責人在契約或
22 類似文件簽名用印，需負擔契約責任，此為大眾所週知，被
23 告負責人既在上述採購單上簽名，前又2次拿到白盒樣品確
24 認，應可認定可見經雙方多次討論後，經深思熟慮後，被告
25 終能確定訂購盒子之尺寸，並記載規格於採購單上，兩造即
26 應遵守訂購單、採購單所載規格履行契約，被告雖辯稱採購
27 單有長寬高規格，但規格仍未確定，下單後原告仍需製作樣
28 品讓被告確認云云，然被告出具之採購單上已記載明確尺
29 寸，並無「尺寸規格另議」、「訂做人保有變更規格權利」
30 或其他類似之文字，觀諸兩造間承辦人對話紀錄，亦未見雙
31 方承辦人曾表示將來仍可變更規格之說法，則被告辯稱採購

單之尺寸仍未確定云云，實難認可採。

3. 嗣於113年12月24日，原告已完成盒子之大貨樣品（即已有彩色外觀、外膜及內構），原告承辦人並將照片傳送於Line群組（見本院卷第195-201頁），該承辦人又於113年12月25日上午前往被告處（見本院卷第309頁），應係前往送交大貨樣品予被告，但同日下午雙方承辦人以Line電話通話後，原告承辦人即稱「如果要改尺寸的話年前是無法交貨喔」（見本院卷第309頁），可見當日被告收受大貨樣品後，對尺寸又欲修改，就此部分兩造均陳稱該日下午Line電話通話，即係被告通知原告要修改尺寸（見本院卷第364頁），然因尺寸原於113年12月6日業已確認，若要變更則應再經兩造變更合意，被告承辦人於113年12月25日下午稱「我核算一下那些刀模與紙板材料費多少」（見本院卷第309頁），是原告認為如欲修改尺寸，被告應負擔先前原告已支付之材料模具費用，後雙方承辦人又於Line對話群組內討論尺寸並報價（見本院卷第211-233頁），但原告承辦人於113年12月27日傳訊予「Cona」稱「最開始的外盒都有按照你們需求去做白盒打樣，最終尺寸大小高度都有確認後，有收到採購訂單後，才開始生產作業開刀模軋紙板印刷紙張這些步驟」、「昨天貴司老闆提到天價暴利我回覆都是材料紙板軋與刨的工錢料錢」，「Cona」則回覆「是哦，所以我們這邊還是會付已消耗的費用，紙的成本、札的工錢、模具費，回收後紙材料要重新叫我們理解，但報價費用太高」（見本院卷第255頁），可見被告認為原告要求負擔先前材料模具費用過高，雙方已逐漸欠缺互信，後被告承辦人「coral」即於113年12月27日傳送「采硯PO#21756&21755作廢.pdf」之檔案於群組（此部分被告自承此即為要求取消採購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上開過程即為本件交易梗概。

(三)按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祇須在工作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不受任何限制。但定作人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申言之，在工作完成前，定作人固得隨時終

01 止契約，同時承攬人亦取得請求定作人賠償其因終止契約所
02 受損害之權利，承攬人之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因定作人
03 之終止契約而發生，是故定作人之終止契約，不僅使契約向
04 將來失其效力，並使承攬人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最高
05 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2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兩造已於
06 113年12月6日確定訂購盒子之規格，嗣後被告欲變更尺寸，
07 兩造因無法就變更尺寸事宜達成合意，被告於113年12月27
08 日單方面要求終止契約，依民第511條規定，定作人即被告
09 應賠償原告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又按民法第511條所稱
10 賠償損害，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其就未完
11 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但應扣除承攬人因契約消滅所節省
12 之費用及其勞力使用於其他工作所可取得或惡意怠於取得之
13 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4 件僅及於製作樣品階段，是工作均未完成，原告依民法第51
15 1條規定，得請求未完成部分可取得之利益扣除尚未花費之
16 成本，但本件原告係逕行請求先前已花費成本，衡以商業以
17 營利為目的，售價高於成本始為正常，則原告請求已花費成
18 本，應低於可取得之利益，原告請求方式雖與民法第511條
19 之立法本意不同，然金額若未逾可請求金額，亦非法所不
20 許，而原告提出①泳鑫紙品企業社之請款明細表、發票（金
21 額含稅後為3,723元）、②玖富紙器有限公司請款明細表、
22 發票（金額含稅後為7,875元）、③玖富紙器有限公司請款
23 明細表、發票（金額含稅後為126,000元），有該等資料在
24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7-343頁），其中①、②均為樣品製
25 作費用，考量原告確有於113年11月6日、22日及12月25日之
26 作樣品提供予被告，則該等成本確為原告已花費之成本，另
27 ③之請款明細如下（見本院卷第341頁）：

送貨日期	送貨單號	印件名稱	客戶單號	數量	單價	金額	發票號碼
114/01/02	1140100005	(小) V-color 三套式盒 材料費		1,000 組	45	45,000	
		(含紙板、軋型、袍溝、滾黑卡、外包)		0			
		已開刀模另計		4 支		7,800	
		尺寸:26*8.5*5公分		0			
		打正式樣 1組 (有燙金外包)		1 組		3,000	
114/01/02	1140100006	(大) V-color 三套式盒 材料費		1,000 個	49	49,000	
		(含紙板、軋型、袍溝、滾黑卡、外包)		0			
		已開刀模另計(含內襯EVA刀模)		7 支		12,200	
		尺寸:26*18.5*7.5		0			
		打正式樣 1組 (有燙金外包)		1 組		3,000	
合 計: 120,000		稅 額: 61		總 計: 126,000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其內容為材料費、刀模費及打樣1組之費用，而查原告確有進貨大量紙張並進行裁切，有相關照片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41-245頁），足徵原告確實已花費該等成本，再者上載紙板材料組數與被告採購單所載2,000組相符，而刀模尺寸經核又與本件採購單大致相同，應認確為本件訂購盒子所花費之成本，再考量原告採購構之紙板，係依被告指定規格訂購，並已進行裁切，對於原告而言，若未用之於本件承攬契約，應無其他用途，對原告無任何利益可言，則應認上開①、②、③筆款項合計137,598元（計算式：3,723+7,875+126,000=137,598），均為原告就本件承攬契約已支出之成本，則原告以之作為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應為有理由。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四)被告另辯稱：樣品還沒確認好，原告就開始叫料並將再生紙全扎云云，顯係主張於大貨樣品提出前，原告不該花費上述成本於製作，然兩造之承攬契約中，觀諸原告出具之報價單及被告出具之採購單，均無大貨樣品經被告同意前，原告不得先行製作之約定，況大貨樣品與白盒之差異為彩色外觀、外膜及內構，而原告當時已施作部分為材料費、刀模費，此部分應於規格確定即可製作，與大貨樣品之確認無涉，再者被告於本院自承：我們希望過年前可以交貨等語（見本院卷第365頁），而查114年之年假係於114年1月25日即開始，則對原告而言，當時時間確為急迫，再核對上開經過，被告係於113年12月6日出具採購單確定規格，而上載玖富紙器有限公司紙板等材料送至原告處之時間為114年1月2日，是原告亦係被告確定規格後，始行叫貨並進行裁切，時間流程上並

01 無異常之處，則待原告花費成本後，被告始表示取消採購，
02 命被告負擔原告已支出之成本，應並無不合理之處，被告上
03 開辯解應非可采。

0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12 限債務，載有原告聲明之書狀業於114年9月1日送達被告
13 (見本院卷第355頁)，則被告應於114年9月2日起負遲延責
14 任，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追加
15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7,598元，
18 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
23 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4 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26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29 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涂寰宇